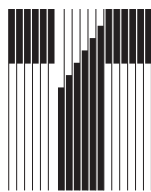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當前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仍約為23.44%，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

據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陳海壽先生 <sup>附註1</sup>	173,772,896	56.46
陳恩典先生 <sup>附註2</sup>	792,000	0.26
Grand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附註3</sup>	61,051,277	19.84
本公司公眾股東	72,142,349	23.44
		<hr/>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2016年報第24頁，以獲悉有關陳海壽先生以何種身份持有本公司173,772,896股股份（「股份」）之詳情。
2. 董事陳恩典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792,000股股份。
3. 誠如Grand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Fort**」）、Chim Pui Chung先生（「**Chim先生**」）及Law Fei Shing先生（「**Law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提交有關本公司之權益披露表格中所披露，Chim先生及Law先生分別持有Grand Fort 50%已發行股本，而Grand Fort則持有61,051,277股股份，且有關股份由Grand Fort實益持有。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資料，(i)本公司認為低於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的部分完全是因Grand Fort收購61,051,277股股份所致，Grand Fort僅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 Grand Fort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及(iii) Grand Fort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且其並無且從未於董事會擁有代表，以及並無且從未介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此外，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但公眾所持之股份市值相當於約331,855,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60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

### 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

本公司仍在考慮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方法。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恢復公眾持股量或相關時間表的具體建議。本公司將於擬定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繼續每月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及提供本公司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可能採取的措施之詳情。

倘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及陳恩典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樺涇先生。